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其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

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更名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其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议，本届董事会提名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金红阳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左敏女士、何伟挺先生、沈婉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左敏女士、何伟挺先生、沈婉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均已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左敏女士、何伟挺先生、沈婉萍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人均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8名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见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等。

附件：

- 1、《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 2、第七届董事会8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粗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 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007 年 12 月 20 日由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9525019T。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007 年 12 月 20 日由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9525019T。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业提供环保健康产品和精致服务，不断改善人类生活空间，成为受人尊敬的公众公司。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业提供环保健康产品和 优质服务 ，不断改善人类生活空间，成为受人尊敬的公众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2,037,9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2,037,988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92,037,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2,037,988股，没有其他 类别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公司 2007 年 12 月改制设立时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9,880 万股，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6,080 万股，章卡鹏先生以净资产认购 1,425 万股，张三云先生以净资产认购 950 万股，谢瑾琨先生以净资产认购 475 万股。 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公司2007年12月改制设立时总股本为19,000万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其中，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9,880万股，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6,080万股，章卡鹏先生以净资产认购1,425万股，张三云先生以净资产认购950万股，谢瑾琨先生以净资产认购475万股。 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 或者 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 或者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七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以及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即6人)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规定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通知公告当日。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监事候选人可以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监事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	股东会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

	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	事。 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 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 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認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務。新任董事應在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後1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向公司董事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認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務。新任董事應在股東會通過其任命後1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向公司董事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规定，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 (一) 对外投资权限: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若一个主营业务项目需分期投入,则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若一个投资项目需分期投入,则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 (一) 对外投资权限: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若一个主营业务项目需分期投入,则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房地产、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若一个投资项目需分期投入,则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二) 资产处置权限: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

	(二) 资产处置权限: 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 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需分期支付价款, 则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三) 重大合同审批权限: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借贷、购销等重大经营合同的审批, 对外担保合同除外。若公司就一项交易需签订多个合同, 则该多个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四)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 对外担保权限: 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以及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 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 公司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董事会履行以上 (一) 至 (五) 项权限时, 还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出售或者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 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需分期支付价款, 则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三) 重大合同审批权限: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借贷、购销等重大经营合同的审批, 对外担保合同除外。若公司就一项交易需签订多个合同, 则该多个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比例。 (四)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 对外担保权限: 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以及除需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 对外捐赠审批权限: 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对外捐赠。 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 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持有50%以上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 公司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董事会履行以上 (一) 至 (五) 项权限时, 还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

	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的审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的审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者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或者对外捐赠的审批;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房地产、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的审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天之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天之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若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也可采取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还可以两者结合。董事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果采用通讯方式的,须保障董事能充分表达意见且会议决议应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如有);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条	-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10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下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的审批;决定单次和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十)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下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者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的审批;决定单次和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的审批; (十)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明确总经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

	理的职权及具体实施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删除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聘任和解聘。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	监事会每半年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删除

	定，股东大会批准。	
-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

	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为公司优先考虑的利润分配形式。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当年实现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以上;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优先考虑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为公司优先考虑的利润分配形式。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分配当期(即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实现盈利;公司分配当期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以上;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优先考虑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现金分红,若有必要也可以增加1次中期现金分红(含半年度、三季度等),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且公司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条	-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章程而存续。但为此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 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 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或者 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股东，或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50% 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超过”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除上述修订及条目编号相应顺延更新外，《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或”调整为“或者”，监事会及监事相应内容删除，因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附件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近五年主要简历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40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董事长、浙江省人大代表、临海市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伟星股份董事、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光学”）董事等，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台州市人大常委、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18%的股份、伟星集团15.97%的股权、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40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台州市政协委员等，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伟星股份董事、伟星光学董事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1.96%的股份、伟星集团10.88%的股权、慧星公司12.17%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红阳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的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董事。持有公司1.10%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施国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有机化工本科学历，具有30多年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持有公司0.65%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梅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具有20多年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54%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左敏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任浙江大学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所副所长，兼任浙江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秘书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左敏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伟挺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研究部总经理，现任湖州工业控制技术研究院智能装备研究所副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何伟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婉萍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任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沈婉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